**东凤镇西罟步村砂石场承包经营权**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中山市东凤镇西罟步村民委员会

承包方：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东凤镇西罟步村砂石场承包经营权采购项目**

**合同书**

发包方：中山市东凤镇西罟步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强化我村涉堤经营性砂石场的管理，壮大集体经济，促进水利建设和经济建设健康发展，在保障防洪、生态、通航安全的前提下，西罟步村对东凤镇西罟步村砂石场承包经营权对外公开发包。经公开招投标，乙方为本次投标的中标者，甲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场地及规定面积给乙方作砂石的堆放及经营场所之用，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 名称：东凤镇西罟步村砂石场承包经营权
2. 地点及面积：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楼环水闸南侧，使用面积约4613.2平方米（附砂石头范围平面图）。
3. 使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三年）
4. 砂石场经营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1、砂石场经营管理费：2023年、2024、2025年每年缴交砂石场经营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拾 万 仟 佰元正）。

2、砂石场经营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东凤镇西罟步村砂石场经营管理费分两期支付，乙方应于每年的1月1日及7月1日前按当年的砂石头经营管理费金额50%支付给甲方。逾期缴交的，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月息3.2%向甲方支付滞纳补偿款；逾期一个月缴交的，视作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1. 合同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乙方应于当天内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本合同保证在承包合同期满且乙方未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于完成交接手续后7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如乙方于合同期限内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六、乙方在砂石场使用期限内须明确的责任

1、本项目的场地及规定面积仅限乙方作砂石的堆放及经营场所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经营内容，不得搭单或挂靠增加经营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场地转让或转使用权给他人。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位解除合同，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2、在承包期内，该砂石场堆放证的有关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在承包期内，供水、供电、交通道路、河道水源等基础设施由乙方自费解决，村集体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如遇相关部门水、气、电、电信、路网等建设所需时，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要求让出土地，并不作任何补偿。

4、乙方在使用期限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经营的成本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工伤、电源、交通道路问题所造成的事故，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必须对经营的砂石场场地及基建设施进行加固、完善及保护。因超高、超重、超范围堆放，造成河岸崩塌，影响堤防安全的，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抢险施工，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使用期内有关砂石场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因租赁所产生的税费、卫生、道路清洁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涉及码头泊运、上水、卸料、场地的堆放、道路的运输等一起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砂石场的车辆对外运输砂石，必须事前向镇城管执法分局申请准运证，说明运输原因，绘制简易运输路径。乙方负责砂石场出入主要道路及运输过程中周边道路（如防汛路、西罟范围内东海路段等）的保洁责任。全部运输砂石的车辆要采用10方以下（含10方）的环保运输车，并且途径我村辖区内村路时，车速控制在30公里/小时以下。全部运输砂石的车辆要做好扬尘污染防控工作，在沙石场出入口处设置过滤运输车辆车轮的水池，运输车辆在运输工程中不能将砂石垃圾带到道路上。砂石场的其他规范管理按《东凤镇规范涉堤经营性沙石场经营管理实施方案》及其《补充规定》执行。

7、乙方因经营需要，保养维修砂石场地和设备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时，乙方在本砂石场承租范围内增设的一切基础设施及其他固定物品（房屋及机械设备除外）不能拆走或损坏，归甲方所有，并不作任何补偿。否则，视作乙方单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恢复原状、作价赔偿等法律责任。

# 8、每年因洪水期影响砂石场业务的，甲方不作任务经济补偿或延长使用期限，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因国家、集体征地建设需要征用本砂石场范围内场地时，甲方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属单方违约，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根据上级精神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合同即行解除。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把自有的物品自费搬迁完毕，逾期不搬迁的，视作乙方放弃处理，甲方将聘请第三方进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支付，采取多退少补的原则。

10、本次砂石场承包经营权涉及的经营范围和内容，只限于镇级或以上的政策允许下如实执行，如遇上级政策改变时，则按上级政策执行，视情况予以变更或终止。如需终止合同，均不属双方违约，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租金收至上级部门要求停办之日止，余下已缴交的资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11、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必须缴纳完毕砂石场所有的经营管理费用，并在期满前30天时间内把自有的财产、物品搬迁清理完毕，否则，合同期满后，视作乙方放弃合同项目下场地内全部物品的所有权，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不作任何补偿。期满后，乙方将砂石场的承包经营权交回给甲方，并不得将场地内回填的土方开挖运走。

# 12、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合法经营合同项目下的场地。如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视作乙方单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七、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为真实、有效，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因一方拒收，或地址、联系人有误等原因，均不影响文件的送达，一方按下列送达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在邮寄后的第5日即视为送达。如下列送达地址有变动，一方应于送达地址变更后的次日以书面形式将送达地址已变更及新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在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送达给对方之前，仍以原送达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东凤镇西罟步村民委员会 乙方：

#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东凤镇西罟大道67号 送达地址：

八、其他

# 1、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后，即时生效。双方必须按合同条款严格执行。

甲方（盖章）：中山市东凤镇西罟步村民委员会

# 法定代表人：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